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877號

原　　告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盟洲
訴訟代理人　洪文浚律師
　　許智勝律師
被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孝威
被　　告　詹怡宜
追加被告　　楊雅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君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自明。查本件原告原起訴主張被告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詹怡宜（下分稱聯利公司、詹怡宜）製播、審核之新聞報導，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已侵害其名譽，而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渠等連帶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下稱原訴）。嗣於本院審理中，主張原訴中之新聞報導係由楊雅琳（下與聯利公司、詹怡宜合稱被告，分稱姓名）口述、製作文字標題，乃追加其為共同被告，並為相同之請求。核均係基於該報導是否致原告名譽受損之爭議，且原訴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追加之訴亦得以援用，應屬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為不待他造當事人同意之合法追加事由。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追加楊雅琳為共同被告，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原告主張：TVBS新聞台、新聞網為聯利公司所營運之新聞節目頻道及傳播網路平台。詹怡宜、楊雅琳則分別為聯利公司之新聞總監、記者，為聯利公司之受僱人，對所為報導均有實質審核查證之義務。而聯利公司於民國107 年9 月27日晚間，先在TVBS新聞台「17整點新聞」節目，製播與伊有關，由楊雅琳採訪口述、製作文字標題，並穿插投訴人口述之影音新聞報導（口述內容及畫面標題內容如附件一），並於當晚再將新聞報導片段放置在TVBS新聞網，供不特定人士得以搜尋、分享、連結，而在TVBS新聞網查閱（以上合稱系爭報導）。然系爭報導中指摘傳述有關：伊在處理回收報廢物程序中，有高價低收報廢物不當賺取價差；協調廠商內部人員以低價出售圖利伊，及以低價報廢物掩蓋高價報廢物；或持續僱用涉有詐欺犯行之林姓司機等情（下稱系爭呈現事實），均非事實。被告未詳查其採訪之投訴人是否確為伊公司員工，所提供之資料及片面陳述是否確為真實之情況下，未盡合理查證義務，即散布不實之系爭報導，而將系爭呈現事實傳達於外，使不特定人士，及伊往來之廠商、客戶，對伊經營之誠信、商譽信用產生負面印象，已貶損伊之名譽及社會評價，而侵害伊之名譽權，伊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第188 條、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將如附件二所示內容，以附件三所示版面大小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全國版頭版各1 日。

) 被告則以：　系爭報導開宗明義即表示，原告身為環保資源回收業界龍頭，遭人檢舉以短報回收報廢物市價、將高單價報廢物藏在貨車斗底部，及遭判詐欺之林姓司機從未離職等內容，顯以明白呈現：原告有遭他人檢舉不法之事實，而就原告有遭人檢舉本身，均屬真實。伊僅係呈現遭檢舉之過程，並未直接指涉原告涉及不法或完全肯認投訴人之檢舉內容，而係將投訴人之檢舉內容呈現，並輔以原告之回應，訴諸閱聽人自行公評而已，自無對投訴人所檢舉內容之真實性負責。　又系爭報導

所涉內容，與原告經營商業之誠信，及環保回收整體產業狀況攸關，為社會大眾關注之議題，屬具有公益性而可受公評之事項，而聯利公司於系爭報導製播前，採訪記者已於107年9月21日至27日間聯繫並現場採訪投訴人，確認其身分，期間亦審視投訴人所提供之資料，包括：原告內部帳務系統資料（下稱系爭帳務資料），及原告內GPS駕駛系統畫面（下稱系爭駕駛資料）後，認為有根據方為系爭報導，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呈現事實為真實方才報導，已盡新聞媒體應有之查證義務而無真實惡意，應無過失不法。且伊於系爭報導中，亦有將原告之聲明、回應一併揭示，已為平衡報導，是伊等自無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　原告曾於系爭報導後，向其交易往來之某客戶澄清並表示系爭報導係同業惡意買通離職員工進行汙衊後，該客戶並無以尖銳之提問，質疑原告有無系爭報導內容情事或為其他表示，故原告社會評價並無下降。ŋ另詹怡宜未參與、審核或決定系爭報導之製作，對系爭報導無實質審核查證之義務。ē系爭報導並未刊登在傳統新聞紙，由聯利公司在TVBS新聞網上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即屬回復原告名譽之適當處分，原告請求在四大報全國版頭版刊登道歉啟事，已違反比例原則而非適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兩造到場者協議簡化之不爭執事項（見本院108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並依論述需要，調整其順序或簡化其文字用語，且刪除筆錄中記載兩造各自表述部分）：

TVBS新聞台係聯利公司，所經營用以製播新聞內容之節目頻道，而TVBS新聞網則係聯利公司所使用之新聞傳播網路平台。

詹怡宜於聯利公司新聞部擔任新聞總監，為聯利公司之受僱人；楊雅琳於系爭報導時為聯利公司之受僱記者。聯利公司對詹怡宜、楊雅琳有管理監督之權，而於侵權行為法則上應負僱用人之責任。相關：

系爭報導製播時，聯利公司設有董事長、新聞部、各小組負責人、撰文記者等分層職務。聯利公司轄下人員、記者為數不少，為有相當之組織規模，基於分層負責概念，就系爭報導內容

採訪、查證、撰寫等事務係由各撰文記者及各主管負責審核。詹怡宜擔任聯利公司新聞總監之工作執掌範圍至少為人事管理、新聞產製流程建立、部門間溝通協調、資源分配、預算執行及繁雜行政業務。

TVBS新聞台於107 年9 月27日晚間，先在TVBS新聞台播出系爭報導，並於當晚再將系爭報導內容放置在TVBS新聞網，供不特定人士得以搜尋、分享、連結，而在TVBS新聞網查閱系爭報導，畫面列印資料如本院卷第18-20 頁原證2 所示。系爭報導影音檔外放如本院卷第16頁證物袋內。系爭報導內容有關文字標題及主播、記者口述部分經譯文後，如附件　所示。

ŋ系爭報導中口述、標題部分原告指為有爭議內容如下（下稱系爭爭議內容）：

系爭報導內以：「環保龍頭『大豐』遭爆疑似以『低報市價』牟利」、「報廢物30元僅報6 元？投訴人：單趟暴利34萬」、「4 輪秤2 輪騙財！大豐司機3 年前詐欺疑未離職」及「大豐年營收50億否認不法『與廠商信任度高』」等標題，並搭配1 名變音、隱藏真實身分之投訴人、記者旁白口述方式報導下列　至　事項。

系爭報導一開始為投訴人口述：把十出頭元的東西放在上面，讓人家誤以為他整車都是這種東西，其實它下面都是比較高單價的東西等語。

接著上標題【環保龍頭「大豐」遭爆疑似以「低報市價」牟利】。記者同時口述：疑似以偽裝方式將高單價報廢物隱藏起來，投訴人指的企業竟然是國內回收業界龍頭大豐環保科技公司，年營收破50億，兩岸有上百家企業都是他的客戶等語。後投訴人接著口述：這個品質的東西在市場上價值應該是25到28元，但跟電子廠的一些高層或者是說其他他們的內部人員去協調說，我們就不要把這個當成這麼好的東西。

然後又上標題【報廢物30元僅報6 元？投訴人：單趟暴利34萬】，記者同時口述：「投訴人出示大豐內部帳務系統回收IC零組件報廢物，明明每公斤市價大約20元到30元之間，但大豐僅

出價一公斤6元轉賣卻賣到一公斤40元，等於一趟回收一萬公斤毛利就超過34萬元。大豐嚴正回應跟上百家廠商都有合作，彼此信任度高，若真有此事，廠商自然會反應」等語。

之後，標題改為：【4輪秤2輪騙財！大豐司機3年前詐欺疑未離職】，旁白記者並口述：「而其實2015年就曾爆發一位林姓司機，以四輪秤二輪的方式，回收廢料，詐欺廠商，還被台中地方法院判詐欺罪刑期一年，易科罰金108萬，當時公司強調是司機個人行為，已經離職，切割乾淨，但投訴人卻拿出證據說三年來林姓司機從未離職」等語。接著，投訴人口述：公司對外都講說要開除他，但是實際上他們是怕他說，離開之後反而會去跟其他人講這件事情，所以一直不敢讓他真的離職等語。

最後，標題改為【大豐年營收50億否認不法「與廠商信任度高」】。記者口述：「投訴人拍下今年9月14日，林姓司機前往科技大廠回收報廢物情況，甚至出示大豐內部GPS駕駛系統，表示林姓駕駛還有出車，對此爭議，大豐再次強調林姓司機早在2015年就離職，目前公司內也沒有同名同姓員工，除了爆料恐怕還需要更多證據甚至司法介入才能釐清，TVBS綜合報導」等語，並結束報導。

ē 系爭報導曾傳述系爭呈現事實如下：

系爭報導內容呈現：「有一位向被告檢舉之投訴人指控原告有：藉由低價收購報廢物，高價售出賺取暴利；甚至在運送報廢物途中，故意將高單價報廢物隱藏在低價位報廢物下方，以此掩人耳目」之事實（下稱系爭呈現事實一）。

系爭報導顯示：「投訴人有提供原告內部帳務系統，系統資料呈現有『IC零組件報廢物，其內每公斤市價大約20元到30元之間，但大豐僅出價一公斤6元轉賣卻賣到一公斤40元』」之事實（下稱系爭報導呈現事實二）。

系爭報導另顯示：「104年原告內曾有林姓司機，以四輪秤二輪方式回收廢料以詐欺廠商，遭法院判刑，然投訴人曾提出證據指控，原告擔心林姓司機洩漏不法，三年來林姓司機從未實

際自原告離職，而仍於原告任職」之事實（下稱系爭報導呈現事實三）。

原告客戶承辦人與原告方人員之對話紀錄如本院卷第21-22、162-163頁所示。

ě 聯利公司因TVBS新聞台、新聞網接獲檢舉而為系爭報導，相關依據整理如下：

原告登記資本總額達6億元、實收資本額4億0500萬元，所營事業項目包括資源回收、回收物料批發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資料如本院卷第50頁被證1所示。原告確實長期從事環保資源回收事業，在中部屬知名回收業者。

被告於系爭報導前，確實曾就系爭報導呈現事實採訪原告相關人員，且經原告對系爭報導呈現事實加以否認。

投訴人之身分是否確為原告前員工，兩造有爭執。被告並未於採訪原告人員時，就投訴人是否為原告員工乙節，向原告為確認。

投訴人曾向被告提供系爭帳務資料如本院卷第51頁被證2所示。其上涉及個資部分，曾經被告隱去部分資料僅留姓氏。

系爭帳務資料確實為原告內部曾使用過之電腦系統畫面。

系爭帳務資料上第一列「報價單項目」其中「單位」記載為KG，於第二列「內部聯繫單項目」採購單價記載為6元，銷貨單價記載為40元。數量則記載為1萬，毛利34。

系爭帳務資料內，原告處級主管最終是以該銷貨商尚未通過信用額度而未予核准。系爭帳務資料並未於被告向原告人員採訪時，提出由原告確認。但被告記者曾就系爭報導呈現事實一採訪原告人員，經原告人員否認。

投訴人於被告記者採訪時，曾提供1份投訴人聲稱為林姓司機107年9月14日出車之畫面，如系爭報導之影像檔約1分3秒至1分37秒左右之畫面。

投訴人採訪時，另提出投訴人聲稱為原告內部107年9月14日之系爭駕駛資料，如系爭報導之影像檔約1分41秒左右之畫面，資料內容如本院卷第142頁所示。系爭駕駛資料確實為原告

內檔存GPS 駕駛系統列印畫面，且係以原告所屬車輛為主，駕駛人仍顯示為原林姓司機之名義。

被告現執有1 簡訊列印畫面如本院卷第85頁被證3 所示。內載：「抱歉，這麼晚打擾您。我是大豐環保的公關，宥芯。已看到您今日的新聞報導。謝謝您中立的立場，做了這則新聞，未來有任何需要協助，保持聯絡晚安」等語。此確實為原告之公關黃宥芯於系爭報導播出後，曾傳簡訊予被告採訪記者之列印畫面。

原告內至少104 年以前確實有1 名林姓司機任職其內。且該林姓司機曾以四輪秤二輪方式回收廢料以詐欺廠商，遭法院判刑。

被告曾派員至原告回收站前拍攝回收車輛進出之影像畫面，且於報導中使用。

系爭報導內容並有將原告之回應一併揭示，載稱：「大豐（按原告）嚴正回應跟上百家廠商合作，彼此信任度高，若真有此事，廠商自然會反應」、「大豐再次強調，林姓司機早在2015年就離職，目前公司內也沒有同名同姓的員工，除了爆料，恐怕還需要更多的證據，甚至司法介入才能釐清」等語。

上開事實，業據兩造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卷內相關文書資料為證，且既為兩造所不爭執，當可信為真實。

本件經本院於108 年11月5 日言詞辯論期日與兩造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同上筆錄，並依論述需要，調整其順序，適當精簡）：

系爭報導呈現事實是否造成原告社會評價貶損而侵害原告之名譽人格法益？

被告有無故意過失或不法？被告抗辯：系爭報導呈現事實所涉為具公益而可受公評之事項，且業經被告查證有相當理由可確信其為真實，並無真實惡意之故意、過失不法，是否可採？

楊雅琳是否為系爭報導之採訪或撰文記者，而為行為人？

ŋ 詹怡宜抗辯：其未參與、審核或決定系爭報導之製作，對系爭報導無實質審核查證之義務，並非侵權行為人，是否可採？

ē 原告請求回復名譽之處分，應如何為適當？

茲就上開爭點論列如下：

系爭報導已造成原告社會評價貶損而侵害原告之名譽法益。

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台上字第646 號判例參照）。由此可知，言論是否對個人之名譽產生侵害，當應以言論之內容為客觀之觀察，依照社會通念，判斷該言論是否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一般評價降低，使社會上一般人或與被害人從事之職業、生活場域之相關大眾對言論所指涉之被害人產生負面之看法為斷。

經查，系爭報導中之系爭爭議內容，已對閱聽者呈現出系爭報導呈現事實（見不爭執事項ē所示）。而原告於系爭報導播出時，為中部知名之長期從事環保資源回收事業，而一般人對於有相當規模之合法企業，均有公平競爭交易、奉公守法之要求與期待，故被告以系爭報導直指原告對於所經營之回收事業，知有不公平之報價行為及任用曾以詐欺手法執行業務之員工而不加以處理，自會使系爭報導之閱聽者，產生原告不遵守公平交易市場規則，甚而違法亂紀之負面評價。據此，系爭報導當已致原告一般社會評價貶損，而侵害原告之名譽人格法益，要無疑義。被告空以：原告於系爭報導後，與其某客戶之承辦人對話紀錄顯示，原告已經澄清無社會評價下降之情云云。然姑不論被告僅以原告與原告其中一某客戶承辦人員之對話顯現系爭報導不影響該客戶對原告之評價，是否能代表其他客戶或一般閱聽者之看法，已有可議。被告既不否認原告於系爭報導後，與其客戶對話紀錄中（見不爭執事項　所示），仍須對於系爭報導內容向客戶加以澄清，顯見系爭報導客觀上顯已造成原告客戶對原告之質疑，而有影響原告之評價，彰彰甚明。被告此辯實屬矛盾，而不可採。

系爭報導中之系爭爭議內容，有呈現系爭報導呈現事實，而為

事實之陳述，然被告係基於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而登載系爭報導，並無故意、過失不法。

按媒體所為事實之陳述，是否為善意言論，並不以自證真實為必要，凡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縱事後發現與真實有所差別者，仍應認為符合善意原則，於民事責任上即得認為並無不法。其次，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調整，如對公共性領域問題發表言論是否不法，當以是否具備真正惡意為斷。換言之，行為人以無任何依據之事實故意詆毀他人之名譽者即屬真正惡意，否則仍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再按新聞自由的目的不僅在保障新聞媒體，更在發揮監督的功能，乃是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使人民獲得充分資訊，避免社會病象，並監督政府，為實施民主政治所必要，故新聞自由並非僅係保護媒體或新聞從業者個人之自由，且係促進社會正常運作及國家發展必要手段，憲法第11條對言論自由之保障，自應包含新聞自由在內。因媒體工作者無法如政府機關具有法律所賦予調查權，對於所傳述之事實自無法為實質真實之發現，對於媒體之注意義務更應從輕酌定，故新聞自由之行使，僅須具有公益性及非惡意性，即得免責，對於可受公評之事，如提出合理之訪問查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不問事實之真偽，在民事上即不構成侵權行為。至於判斷有無合理查證時，不得要求其報導之內容必須絕對正確，或要求達於無可置疑地步，自不待言。則對媒體注意義務之要求，媒體僅須證明報導之事實已經相當查證，欲令媒體負擔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被報導者，除應證明媒體之報導違背客觀之注意義務，更應就媒體主觀之惡意負舉證之責任（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

經查，系爭報導中採訪記者曾向一名遭馬賽克、變音隱藏身分之投訴人進行採訪，並有該投訴人指訴之影音為證（見不爭執事項ŋ　所示），且投訴人並提供確為原告內部資料之系爭帳務資料、系爭駕駛資料（見不爭執事項ě　　所示）。且原告於系爭報導後，與其客戶溝通對話時，亦曾對其客戶表示：

「這個有點扯，我們已經提告了…因為有同業惡意買通我們離職員工進行汙衊，因為有觸及到他們利益，裡面很多內容錯誤連篇，公司已經正式提告」等語（見不爭執事項　及本院卷第21頁所示）。可見，原告亦自知系爭報導內相關資訊，確實係離職員工向媒體爆料所為。由此以觀，被告一再抗辯：其制作系爭報導時，曾採訪原告之離職員工，且曾以投訴人員工證確認投訴人為原告離職員工身分等語，自屬信而有徵。是系爭報導中一再表達：系爭報導指出之系爭爭議內容均為有消息來源之投訴人檢舉而得，應屬真實。原告質疑被告制作系爭報導時，根本是否有採訪投訴人，或投訴人之身分是否原告離職員工，有所疑問，應屬多慮或臆測指控，要不可信。

再者，由投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帳務資料內，其第一列「報價單項目」其中「單位」記載為KG，於第二列「內部聯繫單項目」採購單價記載為6 元，銷貨單價記載為40元。數量則記載為1萬，毛利34等字眼（見不爭執事項ě　所示）。客觀上解析，系爭帳務資料文字內容確實顯現，原告帳務上存有一公斤銷售單價為40元之總額1 萬公斤貨品，僅以單價6 元收購，且內部計算毛利為一公斤34元，配合總額毛利將為34萬元之情。再搭配為原告離職員工之投訴人於系爭報導之採訪中所為：「這個品質的東西在市場上價值應該是25到28元，但跟電子廠的一些高層或者是說其他他們的內部人員去協調說，我們就不要把這個當成這麼好的東西」（見不爭執事項ŋ　所示）、「把十出頭元的東西放在上面，讓人家誤以為他整車都是這種東西，其實它下面都是比較高單價的東西」（見不爭執事項ŋ　所示）之說法，已顯可令一般有相當智識之人產生原告似乎有以與市價相當大之差價，對其客戶為收購報價之懷疑。則系爭報導因而指出：「有一位向被告檢舉之投訴人指控原告有：藉由低價收購報廢物，高價售出賺取暴利；甚至在運送報廢物途中，故意將高單價報廢物隱藏在低價位報廢物下方，以此掩人耳目」之系爭新聞呈現事實一及「投訴人有提供原告內部帳務系統，系統資料呈現有『IC零組件報廢物，其內每公斤市價大約20元

到30元之間，但大豐僅出價一公斤6 元轉賣卻賣到一公斤40元』」之系爭新聞呈現事實二，應屬有相當之確信，要難認有故意或過失，而有真實為報導之惡意可言。

又原告內至少104 年以前確實有1 名林姓司機任職其內，且曾以四輪秤二輪方式回收廢料以詐欺廠商，遭法院判刑（見不爭執事項ě 所示）。又由投訴人所提出之系爭駕駛資料，亦顯示原告內GPS 電腦系統中仍為該林姓司機名義之車輛於107 年9 月14日仍有出車執行業務之情形（見不爭執事項ě 所示），再搭配確認為原告離職員工身分之投訴人所為：「公司對外都講說要開除他，但是實際上他們是怕他說，離開之後反而會去跟其他人講這件事情，所以一直不敢讓他真的離職」之說法（見不爭執事項ŋ 所示），以一般社會經驗法則衡量，原告是否確實有將曾違法執行業務，而對外宣稱解雇之員工，留用在企業內繼續執行業務之系爭報導呈現事實三，確實啟人疑竇。準此，被告所辯：其於為系爭報導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原告對於曾為不法之員工，有意縱容留任等語，即非全然子虛。揆諸上開說明，不論被告報導實際上是否真實，其既已盡其合理之查證義務，於民事上即無違反注意之過失。

原告主張：系爭帳務資料於其內部已屬過時而有瑕疵，已經更改，且系爭駕駛資料僅係未修改車輛配屬駕駛人名義，然實際上已非林姓司機所駕駛，並據以認系爭報導與真實不符。然查，企業對於其內部電腦系統，為求業務順暢，無不儘量修正使其與現時狀況相符，始為常態。原告所指系爭帳務資料已屬過時而有瑕疵，或系爭駕駛資料系爭帳務資料僅係未更改車輛名義人而與實際不符等情，顯非常情，是否屬實，已難服人。其據以指摘被告根據投訴人及系爭帳務資料、系爭駕駛資料所顯現內容之確信，更乏依據。甚者，原告登記資本總額達6 億元、實收資本額4 億0500萬元，所營事業項目包括資源回收、回收物料批發等，而為中部知名之長期從事環保資源回收事業（見不爭執事項ě 所示）。衡情，與原告進行回收交易往來之下游回收業者甚眾，而影響之更下游從事回收相關業務之人亦

甚多。原告對下游業者之報價，是否合理，涉及回收市場之公平交易、市場健全之維持，民眾或下游多數回收業者對之應有相當關心。原告竟以：其所為報價，僅係私人間商業行為，無涉公益（即意指縱使賺取與成本不相當之暴利，也是企業自己的本事）云云，顯乏企業應有為社會表率之責任意識，並不足取。且大型企業屬於民間私人機構，若非企業內部人透露相關訊息，主跑產業之新聞之記者，不可能得知其內部消息，且企業內經營之弊端，其相關人等均屬共犯結構，進行過程通常均屬保密，訊息取得不易，為滿足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滿足公民知的權利之要求，自不能要求媒體對於關涉公共利益之原告經營手法或報價獲利機制報導內容必須絕對正確，或要求達於無可置疑地步。準此，被告以客觀上已可確保有真實來源之資料所呈現資訊，配合身分無誤之投訴人所為檢舉內容，而作出經驗上得合理推論之系爭報導呈現事實之系爭報導，已可認有相當依據。原告以非常態之系爭帳務資料、系爭駕駛資料內部瑕疵，而強加被告應調查該非常態瑕疵之義務云云，顯對媒體要求過苛，違反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本旨，並無所據。

原告雖以：被告僅需將系爭帳務資料、系爭駕駛資料持之與原告確認，即可查知，而指被告查證義務不足云云。然查，原告所為系爭帳務資料、系爭駕駛資料終究僅係一方片面之詞，縱使要求被告與之確認，而令原告有辯解機會，顯然亦難取信，而不足以阻止被告上開相當確信。況且，系爭報導中相關資料均係由原告離職員工所提供，而系爭帳務資料、系爭駕駛資料之提出確認，是否有洩漏投訴人身分，而使投訴人遭受不利之可能，亦非無疑。要之，於本件個案觀察，並無要求被告於審視相關資料，而可產生合理推論確信之情況下，再令被告必須出示所有證據資料，與原告一一確認之必要。

綜上所述，系爭報導中被告所為系爭爭議內容，所指系爭報導呈現事實，應屬媒體對於與公共利益攸關之原告對下游廠商報價結構是否合理而符合公平交易之處理過程，所為善意適當之事實陳述，其所載事實，由被告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以觀，亦得

認被告業已盡其查證義務，而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所為。此外，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被告為系爭爭議內容係本於之惡意所為，或其所依據之系爭報導呈現事實均屬虛構，自不能僅以系爭報導使原告名譽受損，即認被告為系爭報導有何故意過失之不法。職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為登報道歉而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要屬無據，不能准許。

被告為系爭報導並無故意過失，且無不法，對原告並不構成侵權行為，業經認定如上，則原列爭點　至ē，或屬無論如何認定均無關結論，或屬已失探討之前提，自無贅論之必要，併此敘明。

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85 條、第188 條、第195 條第1 項前段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將如附件二所示內容，以附件三所示版面大小刊登於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全國版頭版各1 日，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陳述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不得上訴。

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筱菱